

六 若其刑至三十日以上之刑者
稱其刑者謂二項所列以外之刑與損喪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八十七條 意圖顛覆政府併吞土地及其他紊亂國定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處罰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事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意圖內亂聚衆掠奪公共之兵器彈藥船艦糧糧及其他軍用品或誘兵爲暴動占據都市處
罰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罪處罰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八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知預備內亂之情形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糧糧及其他軍用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暴動者違背戰國上國際政例架設出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依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罰

第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實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視察發覺其餘得視察之

第九十三條 犯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九十四條 受民國之命委任與外國通商通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而確定不利民國之條約者不同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民國人民意圖使民國領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通謀外國使對民國開戰或與外國抗戰或使民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民國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軍事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所建之物或兵器彈藥糧糧得交通材料及其他軍用品交付敵國或收買糧糧或收買軍用

用品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惑不和及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路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開導或幫助敵國開導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民國領土者

第九十八條 於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他種不正行為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圖得利益併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九十九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敵國軍事上之不利於民國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丁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撤奪公權其餘得撤奪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零四條 殺外國代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傷害外國代表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成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對外國代表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丁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對外國代表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一百零八條 對在外國之民國代表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玷污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本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乃論

第一百十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二、三、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圖得利益併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丁圓以下罰金